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士簡字第3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宋松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3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宋松英失火燒燬房屋內之裝潢及物品，致生公共危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5條第3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175條第3項

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，致生公共危險者，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